

#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 (100835)

建设部北配楼南楼214室 电话：010-58934866

2014年第8期

(总第145期)

2014年6月10日

## 工作动态

### 学会标准《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正式发布

为推进绿色建筑检测工作，中国城市科学学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于2014年6月5日发布《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编号为CSUS/GBC 05-2014，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中国城市科学学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工作安排，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这项标准，为我国开展绿色建筑检测工作提供了技术依据。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室外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测、暖通空调系统检测、给水排水系统检测、照明系统与供配电检测、可再生能源系统性能检测、监测与控制系统性能检测、建筑年采暖空调能耗和总能耗检测。

该标准由中国城科会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标准主编单位：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上海国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城市科学学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认证中心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辽宁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重庆大学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科学研究院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管理质量分会

### 华东地区绿色建筑基地工作会议召开

2014年5月13日，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主持召开了华东地区绿色建筑基地工作会议。同济大学、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朗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七家基地联合单位代表参加

了本次会议。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王宝海副秘书长首先介绍了中国绿建委与上海市绿建协会签订的《绿色建筑基地运营责任书》的具体工作内容，并希望各单位开拓思路、协同合作，根据责任书的内容制定工作计划，根据理事会会议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高华东地区绿色建筑基地的社会影响力。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就已开展的基地技术研发与培训工作做了介绍，表示将通过基地这个平台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地方标准制定、技术研发、优化咨询及运营测评、培训与推广活动等方面着手开展相关工作。上海朗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就基地示范与展示工作从人居展示馆、被动房示范与展示、示范项目参观地图及手册等工作内容作了具体汇报。同济大学从专家委员会、国际交流等方面进行了交流，现有基地国际专家库已涵盖北美洲、欧洲及亚洲等地区的政府机构、企业和高校的绿色建筑领域的专家共 21 人，其次同济大学每年的国家合作交流项目众多，将根据基地的实际需要，择取相关项目作为基地的国际交流内

容。

三家基地牵头单位做了充分的工作准备，以各自领域的优势做了全年计划。与会其他单位也发表了各自意见与想法，表示将在协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更好的进行信息互动、资源共享。

最后王宝海副秘书长表示，基地工作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发挥各自的特长、优势，充分体现基地的特点，打造基地品牌。希望通过基地工作会议能够更清晰的了解每家联合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相互间能更好的沟通、交流，促进基地工作的发展，为华东地区国家绿色建筑示范推广基地的发展共同努力。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供稿）

## 业内信息

### 两部委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

为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支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改善需求结构，培育新兴产业，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联合印发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正式启动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

《办法》将绿色建材定义为：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将依据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申请开展评价的建材产品进行评价标识。评价标识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相同，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

证书内容包括：申请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品系列、规格/型号；评价依据；绿色建材

等级；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 3 年）；发证机构；绿色建材评价机构；证书编号等。

《办法》明确了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应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

《办法》还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和绿色建材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制定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信息发布平台，动态发布管理所有星级产品的评价结果与标识产品目录。并负责三星级绿色建材的评价标识管理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工作，负责在全国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本地区一星级、二星级产品的评价结果与标识产品目录。绿色建材评价机构将依据《办法》和相应的技术要求，负责绿色建材的评价标识工作，

包括受理生产企业申请，评价、公示、确认等级，颁发证书和标志。

(源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

##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2014年4月1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告，批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0378-2014，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同时废止。

历时两年半终于完成了评价标准的重大修订。新评价标准的实施将推动我国的绿色建筑更加健康发展。

(源自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地方简讯

### 美丽厦门，绿色行动—厦门市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建设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精神及《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深入推动厦门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深化生态文明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低碳城市、宜居城市创建工作，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厦门市制定并发布了《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建设。

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凸显三大亮点：

一是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2014年1月1日起，全市新立项的政府投融资项目、安置房、保障性住房，以招拍挂、协议出让等方式新获得建设用地和翻改建的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存量土地的民用建筑项目，必须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规划主管部门已将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写入土地规划条件，2014年首批共有3个地块均要求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其中两个为商品住宅项目，一个为医院项目，该医院项目为厦门市首次强制要求建设的绿色医院项目。

二是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新批商品住宅全面按一次性装修到位的标准进行建设，并配备餐厨垃圾处理系统。2010年起，厦门市就已要求岛内的思明区和湖里区的新建商品住宅全部一次性精装到位。此次通过《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将新建商品住宅一次性精装到位的要求覆盖到全市范围。市规划主管部门已将相关建设要求写入土地规划条件，并在2014年首批招拍挂地块中付诸实施。

三是加大政策激励。充分落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奖励要让购房者受益”的精神要求，在国内首次出台政策对购买二星级和三星级绿色建筑商品住房的业主分别给予返还20%和40%契税的奖励。并在国内首次提出对一星级绿色住宅建设单位每平方米30元、且不高于当年中央和省政府对二星级绿色建筑补助总额的70%的市级奖励。针对二、三星级绿色建筑(住宅)根据中央和省当年的补助标准总额，按1:1给予建设单位市级奖励，奖励力度全国最大。对除住宅、财政投融资项目外的星级绿色建筑，给予建设单位每平方米20元市级奖励。

(厦门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供稿)

## 上海市绿色建筑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成立



2014年4月29日，上海市绿色建筑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上海市绿建标委会”）成立大会及揭牌仪式在上海建科大厦3楼多功能厅举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有关领

导出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参会人员还包括本届上海市绿建标委会全体委员以及市建管委建设市场监管处、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市场管理总站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领导和部分归口标准承担单位的代表。

上海市绿建标委会将密切跟踪新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充分发挥上海市绿建标委会的专业技术优势，加强标准的归口管理，并通过与依托单位和委员单位的合作，开展标准宣贯和技术交流的工作。通过上海市绿建标委会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的加强，提高市绿建标委会的组织管理能力。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供稿）

## 江苏省成立绿色建筑技术服务联盟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省绿色建筑技术服务质量、规范绿色建筑技术服务市场，由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起，江苏省绿色建筑技术服务联盟于2014年5月在南京成立，江苏省内开展绿色建筑技术服务的20家单位参加了联盟成立大会。

会上，选举产生了江苏省绿色建筑服务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联盟公约，讨论了联盟章程，并就绿色建筑行业发展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联盟单位共同承诺，以推动江苏省绿色建筑事业为己任，共同研究绿色建筑先进技术；为江苏省绿色建筑事业发展，共同建设、维护联盟良好形象；以共同发展为前提，加强绿色建筑技术交流和学



习；以联盟章程为纲领，共同遵守联盟发布的公平竞争行为的约定和相关技术要求。如违反公约，经执行

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并经执行委员会审查后，取消联盟成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告违约行为。

联盟将致力于做好江苏省绿色建筑服务机构的领导者，积极宣传绿色建筑理念，倡导绿色建筑发展。努力结合各单位自身优势，联合开展专题研究开发，形成协同创新、共同发展，为积极推动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做出贡献。

（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供稿）